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材料以邮件/纸质文件送达方式送至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上午在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0 楼多功能厅现场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政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公司 2025 年度行政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6-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2026 年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计划 2026 年公司合并体系内增加贷款额度控制在 67 亿元以内，其中 45 亿元用于借新还旧、预计实际新增额度 22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 年度，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处于修复期，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年内，公司以资金回笼保障公司经营平稳为首要任务，加大对存量库存的处置力度，取得一定成效。2026 年，为保障公司流动性需求及在平稳经营的基础上留存资金探索转型发展的机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健经营、可持续经营、为全体股东创造回报价值而经营，在公司经营情况有所改善后积极回

报广大投资者。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6-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及 2025 年度考核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绩效考核奖惩实施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实际发放 2025 年度薪酬；

经审阅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工作目标与工作总结，同意公司按照《绩效考核奖惩实施办法》，履行相关程序于 2026 年内结算发放相关绩效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整体薪酬较前一年度有所下降。

徐槟董事兼总裁因涉及总裁（高管）岗位薪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6-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预计发生额范围内；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

告》（临 2026-07）。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政、徐槟、曲滋海、李开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登记办法等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

议案 3、议案 6、议案 8 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审阅事项

1. 《公司 2025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履职报告》；
2.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5.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声明》；

6.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富平先生、王琳琳女士和崔霁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声明。经核查，公司现任第九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于 2025 年内的任职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具《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说明》。

7.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内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及《市值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层以上述制度及计划为基本原则和规范指引开展相关工作，董事会把握监事会改革的契机，梳理公司治理制度及治理环节，公司的 ESG 体系及 ESG 报告也得到了一定的市场认可，以上举措均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价值体现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股价于下半年有所回暖，不存在 2025 年内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董事会将继续督促经营层提升经营、治理与信披水平，维护公司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